

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吨新型智能化功能性纤维及
20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剩余砂土拍卖项目

拍 卖 会 资 料

拍卖人：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目录

- 1、拍卖公告
- 2、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
- 3、竞买申请书
- 4、授权委托书
- 5、竞买协议
- 6、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吨新型智能化功能性纤维及 20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剩余砂土转让合同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在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 100 号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侧大会议室（3035 号）举行公开拍卖会，拍卖标的：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吨新型智能化功能性纤维及 20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剩余砂土（约 108891.98 m³）转让（具体现状以现场看样为准，数量仅供参考），**起拍价：120 万元，竞买保证金：24 万元。**

竞买人资格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合法存续的法人单位或领取营业执照的其他组织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以及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禁止参加），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司联系看样并办理相关竞买手续。

看样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预约看样）。

保证金和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 5 时止（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且提交有效证件并签署完整拍卖会文件视为有效报名）。

保证金户名：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胜利路支行

账 号：161110100100105784

报名地址：漳州市芗城区瑞京路西湖正荣府 1 栋 501 室

联系电话：13205941673

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价高者得的规则，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现就本次拍卖标的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第一条 拍卖标的：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吨新型智能化功能性纤维及 20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剩余砂土（约 108891.98 m³）转让（具体现状以现场看样为准，数量仅供参考），**起拍价：120 万元，竞买保证金：24 万元。**

第二条 拍卖会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第三条 拍卖会地点：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 100 号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侧大会议室（3035 号）。

公告日期及媒体：2025 年 4 月 15 日《海峡导报》、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中心 [http:// zzcqwq. zhangzhou. gov. cn](http://zzcqwq.zhangzhou.gov.cn) /发布。

第四条 竞买人资格及提交的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合法存续的法人单位或领取营业执照的其他组织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以及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禁止参加），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2、自然人应提供提供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社团组织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无法到场竞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3、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应在拍卖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缴纳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第五条 竞买登记手续及保证金事项：

1、竞买保证金汇达指定账户：（户名：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胜利路支行，账号：161110100100105784），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2、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 5 时止。

3、竞买人应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 5 时前持保证金的银行缴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明到拍卖公告中的报名地址办理竞买资格手续、签署竞买申请书、竞买协议。完成报名的竞买人应于拍卖会开始前到拍卖会现场，凭身份证原件领

取竞买号牌，入场参加拍卖会。若竞买人将有效身份证明转交给他人代领或在拍卖现场将号牌交由他人举牌应价视同本人行为，具有法律效力。为保证拍卖会秩序，每个号牌最多允许进场 1-2 人。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签订《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吨新型智能化功能性纤维及 20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剩余砂土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买受人缴清成交款及清运保证金后由委托人书面通知拍卖代理机构将履约保证金原路如数无息退还给买受人。**

若无成交或委托人撤回该拍卖标的时，拍卖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竞买人对此无异议。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六条 拍卖方式：

1、本次拍卖为有底价拍卖并采用增价方式拍卖。进行拍卖时，先由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后，竞买人按照拍卖师宣布的加价幅度加价竞买，至无人继续加价时，经拍卖师三声（次）报价，无人出更高价格的，该价格为最高应价，最高应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拍卖师击槌成交（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2、竞买人在进行竞价时，所持号牌应高举过头顶，以免拍卖师漏报。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反悔，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依法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场与拍卖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在拍卖会结束时，买受人还应当场在《拍卖笔录》上签名，否则视同违约。

4、拍卖师有权根据拍卖现场状况确定标的的起拍价、变更拍卖方式及调整增价幅度。

5、拍卖会宣布和使用的价款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时间为北京时间。

第七条 签订《转让合同》期限及逾期责任：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成交确认书签订）后 7 日内持拍卖人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人完成签订《转让合同》，买受人若逾期签订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或拍卖人可取消其买受人资格，并没收其竞买保证金，另行拍卖。

第八条 拍卖成交款的缴纳期限及逾期责任：

1、**拍卖成交款的缴纳期限：**买受人应在《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及时足额缴交拍卖成交款至指定账号：1307 0000 0003 2714 18，开户行：国家金库漳州市中心支库，户名：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2、成交款及清运保证金缴纳逾期责任：超出《转让合同》约定时限视为违约。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延迟缴纳款额的1%向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缴纳滞纳金；逾期缴款超过7日，处置单位（委托人）经落实后有权解除《转让合同》，且不予返还已缴纳的成交价款、清运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且买受人还必须赔偿拍卖活动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即：

①. 如处置单位（委托人）解除《转让合同》而再次处置《转让合同》标的物，再次处置价款低于《转让合同》约定价款的，买受人应赔偿再次处置价款与《转让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

②. 如买受人未按约定向处置单位（委托人）支付滞纳金和标的物再行交易产生的差额的，为追索滞纳金和差额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邮寄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第九条 清运保证金：

买受人应在《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缴交清运保证金24万元至指定账号：1620 7010 01000 11353，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支行，户名：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清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10天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条 拍卖标的移交、清运工期及验收有关要求：

1、标的移交：拍卖标的在《转让合同》签订完成，且买受人已全部缴清成交价款及清运保证金等费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将标的物（以交付当日的现状为准）现场交货。

2、清运：清运由买受人负责，费用自理。

3、工期：《转让合同》签订生效，买受人应自交货之日起20天内完成清运。

4、验收：清运期满，由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或监管单位）和土地权利人对标的物清运情况进行验收。经验收，买受人未按期清运场地全部标的物（含渣石土），从合同约定的清运完成之日起，买受人须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逾期超过10日的，处置单位（委托人）有权终止《转让合同》，剩余的资源量无偿收回，不予退还清运保证金，收归国有并保留法律手段追溯权利。清运保证金作为另行委托第三方清理买受人剩余标的物的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买受人承担。

5、清运标的物的用水、用电及污水处理由买受人自行按有关规定办理。清运及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及清运机械费、运输费及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6、运输与管理：

①. 标的移交后，买受人运输车辆须符合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服从当地执法部门的监管。若因疏忽大意或存在环节瑕疵导致事故发生，除按违约责任论处之外，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包括赔偿）责任。

②. 标的物外运需经过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区道路及大门，买受人应配合项目方施工安全管理及车辆进出管理等规定，转运及装载作业期间不得影响项目正常施工作业，不得对企业生产造成影响。

7、买受人不得开挖堆场平整标高以下的砂石料，以及红线外砂石土资源，违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8、买受人因装运过程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包括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拍卖佣金：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除须支付拍卖成交款、清运保证金之外，须另向拍卖人当场支付贰万元拍卖佣金。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标的是以标的物的现状进行拍卖，在起拍价、成交价中不含买卖双方税、费标的物的所有欠费。

2、拍卖成交后，本公司仅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佣金发票。委托人仅提供成交款收款收据或财政非税收入票据，其他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3、本次出让的标的物，实际出让方量与调查方量可能存在偏差，处置单位（委托人）对实际出让资源量不作承诺和保证。如有现状、数量、规格、品质等误差的，不影响成交价，不退补差价。买受人已考虑了标的物装运及利用方式等相关因素，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4、买受人在履约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有违反者，按违约行为论处，并且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转让合同》履约期间，处理标的物相关费用由买受人自筹，风险自担。买受人在清运期间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经济纠纷等均与处置单位（委托人）无关，处置单位（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买受人对拍卖标的的处置，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本次拍卖标的物以实物现状进行拍卖，拍卖人和委托人对标的的品质、

数量、种类、使用用途及瑕疵等不承担担保责任，砂方量与实际采掘的砂方量有偏差的，其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工期等一切要求。竞买人请务必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亦视为对本标的物现状已确认，责任自负。标的最终数量、质量等以现场实际现状为准，若有出入，拍卖成交款、拍卖佣金不予调整。竞买人参与拍卖视为其同意按照受让标的的现状予以受让，并保证不因实现受让权利的障碍或风险而对拍卖标的提出抗辩。对标的的情况和价值竞买人应进行自我判定。一经成交确认，委托人和拍卖人不因拍卖标的存在的瑕疵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承担任何责任。

8、本次拍卖标的在拍卖开始前，委托方有权撤回本次委托标的，若委托方撤回本次委托，委托方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竞买人不得有阻碍、干扰其他竞买人的正常竞买及恶意串通其他竞买人等违反拍卖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拍卖人有权依法取消其竞买资格，其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2、竞买人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的规定，将被依法取消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人保留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3、买受人应当按本《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中的约定，及时将拍卖成交款汇入拍卖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买受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拍卖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的规定进行处理。

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竞买申请书

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

经认真审阅贵司的《拍卖会文件》,并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愿意遵守《拍卖会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申请参加贵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10 时 30 分在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 100 号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侧大会议室(3035 号)举办的拍卖会并参与竞买。

我方愿意交纳竞买保证金 24 万元并持_____号牌参与竞买。

如能竞得,我方保证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按《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规定的时间签订相关合同及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否则均视为违约,拍卖人或出让人可以取消我方的买受人资格,收回拍卖标的,我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出让人另行拍卖该标的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的,我方愿意补足差额。

竞买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同志代表我司（单位）参加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10 时 30 分举行的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吨新型智能化功能性纤维及 20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剩余砂土（约 108891.98 m³）转让（具体现状以现场看样为准，数量仅供参考）拍卖会。

代理权限为：参与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吨新型智能化功能性纤维及 20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剩余砂土（约 108891.98 m³）转让（具体现状以现场看样为准，数量仅供参考）拍卖标的的竞价、签署《竞买申请书》、《竞买协议》、《福建省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我司（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有效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买协议

竞买标的：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吨新型智能化功能性纤维及 20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剩余砂土（约 108891.98 m³）转让（具体现状以现场看样为准，数量仅供参考）

竞买人：_____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拍卖人：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与拍卖人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1、本次拍卖会之《拍卖规则和竞买注意事项》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竞买人已认真阅读 2025 年 5 月 8 日 10 时 30 分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举办拍卖会的《拍卖规则和竞买注意事项》，已知悉其中载明的各项条款及规定，并同意在拍卖活动中遵守拍卖规则和竞买注意事项中的一切条款。同时，已了解拍品的现状及拍卖行告知的瑕疵，成交后竞买人如有违反《拍卖规则和竞买注意事项》条款的行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竞买人知悉，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真伪、数量及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所作的介绍与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竞买人承诺自行审看拍卖标的的原物，并对自己竞买某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拍卖人应向竞买人说明委托人已告知的拍卖标的瑕疵，并合法披露拍卖标的的相关信息。

3、竞买人参加拍卖活动，应在领取竞买号牌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若竞买人未能购得拍卖标的，则全额无息返还竞买人，若竞买人购得拍卖标的，则转为履约保证金。若竞买人未履行任何一件拍卖标的的交易中规定的义务，则保证金不予返还。

4、竞买人应妥善保管竞买号牌，不得将竞买号牌出借他人使用，否则，竞买人须对他人使用其竞买号牌竞买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6、竞买人竞得拍卖标的并全额支付购买价款后，按照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规定办理拍卖标的的交接。

7、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8、本协议签署于 2025 年__月__日，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法律效力。

竞买人（签章）：

拍卖人（盖章）：

(合同编号:)

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吨新型智能化功能性纤维及20万吨DTY差别化纤维项目剩余砂土转让合同

处置人: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住 所: 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镇金福路329号

竞得人: _____ (简称乙方)

住 所: _____

监管人: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简称丙方)

住 所: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7楼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2025年__月__日公开竞价，乙方以最高应价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竞得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吨新型智能化功能性纤维及20万吨DTY差别化纤维项目剩余砂土。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物概况

（一）该标的为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吨新型智能化功能性纤维及20万吨DTY差别化纤维项目剩余砂方，砂方总方量约108891.98m³，具体详见《恒海新材料年产240万吨新型智能化功能性纤维及20万吨DTY差别化纤维项目沙方测量技术报告》。标的的现状以现场看样为准。

（二）本次转让的砂土资源量按甲方在本项目拍卖竞价公告中公布的《恒海新材料年产240万吨新型智能化功能性纤维及20万吨DTY差别化纤维项目沙方测量技术报告》为准，乙方无异议。

第二条 价款的结算

（一）本标的物竞拍成交价款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及时足额缴交，超出合同约定时限间视为违约。

（二）本标的物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及清运机械费、运输费及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相关费用

（一）履约保证金：乙方参加本标的物竞买时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在签订本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的缴清成交款及清运保证金后由甲方书面通知拍卖代理机构将履约保证金原路如数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清运保证金：本合同涉及的标的物（含渣石土），必须全部清运出场地，设置清运保证金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缴交清运保证金至指定账号：1620 7010 01000 11353，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支行，户名：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清运完成并恢复场地原状后，经验收合格后10天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三）滞纳金：详见第九条第（一）（二）款约定。

（四）清运逾期违约金：详见第五条第（三）款约定。

第四条 标的物移交

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已全部缴清成交价款及清运保证金费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物（场地现状存放的货物，以第一条表述为准）现场交货。

第五条 清运工期及验收等有关要求

（一）清运：清运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

（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自交货之日起 20日内完成清运，并恢复场地。

（三）验收：清运期满，由甲方组织丙方（或监管单位）和土地权利人对标的物清运及场地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经验收，乙方未按期清运场地全部标的物（含渣石土）并恢复场地原状的，从合同约定的清运完成之日起，乙方须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的资源量无偿收回，不予退还清运保证金，收归甲方所有，并保留法律手段追溯权利。清运保证金作为另行委托第三方清理乙方剩余标的物的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清运标的物的用水、用电及污水处理由乙方自行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运输与管理：标的移交后，乙方运输车辆须符合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要求，服从当地执法部门的监管。若因疏忽大意或存在环节瑕疵导致事故发生，除按违约责任论处之外，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包括赔偿）责任。标的物外运需经过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道路及大门，乙方应全力配合门岗管理及车辆进出管理规定，不得对企业生产造成影响。

（六）乙方不得开挖堆场平整标高以下的石料，以及红线外堆放的建筑石料，违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七）乙方因装运过程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包括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有关约定

（一）本次转让的标的物，实际转让方量与调查方量可能存在偏差，甲方对实际转让资源量不作承诺和保证。如有现状、数量、规格、品质等误差的，不影响成交价，不退补差价。乙方已考虑标的物装运及利用方式等相关因素，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二）乙方在履约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有违反者，按违约行为论处，并且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合同履约期间，甲方不提供任何流动资金，不提供贷款担保，处理标的物费用由乙方自筹，风险自担。乙方在清运期间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经济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具有对标的物清运销售并取得收益的权利。

（二）乙方在清运过程中，负安全生产责任；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保防范措施。服从丙方的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丙方权利义务

督促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保防范措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缴纳拍卖成交价款及清运保证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延迟缴纳款额的1%向区财政局缴纳滞纳金；逾期缴款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已缴纳的成交价款、清运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收缴国库，且乙方还必须赔偿竞买活动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即：

1. 如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解除本合同而再次处置本合同标的物，再次处置价款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再次处置价款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

2. 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和标的物再行交易产生的差额的，甲方为追索滞纳金和差额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邮寄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其他违约情形及责任。乙方出现本合同违约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但不限于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 解除合同，不予退还成交价款；

2. 没收清运保证金；

3.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还有其他约定的，还同时适用其他约定，即包含甲方为追索乙方违约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邮寄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三）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10日内清场，到期场地遗留物均按废弃物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纠纷，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通知有关事项时，甲方按下列方式之一通知乙方，即使乙方不签收或未收到通知，均视为乙方已收到通知，并以甲方发出通知后的第二天视为送达之日；甲方将通知乙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或乙方法人代表身份证载明的地址或乙方指定的地址邮寄（含特快专递）给乙方，通知日期：以通知单日期和邮戳日期为准。涉及诉讼的，参照此方式邮寄。

（二）甲方在“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本合同项下的石料竞价须知及公告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

（三）本合同仅限于原件使用，复印无效。

（四）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三方协商做出书面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五）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签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原件可作为标的物的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六）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